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佳潤　（年籍住址均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劉士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上易字第1542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542號傷害案件之告訴人李長潤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李佳潤為告訴人之胞妹，為參與本案調解、準備及審判程序，並陳述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，刑事訴

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且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、第4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劉士進被訴傷害案件，經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由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542號案件審理中。又前開案件之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規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罪名，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屬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，但被害人之家屬仍得於本院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，並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